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LS49/09-10號文件

2010年2月2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根據《公共財政條例》(第2章)第7(1)條 提出的決議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已作出預告，表示他將於2010年3月10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，動議通過本年度的臨時撥款決議案。

2. 該項決議案旨在申請臨時撥款，以便政府能在2010年4月1日新財政年度開始至《2010年撥款條例》實施時的一段期間，繼續提供各項服務。這項程序根據《公共財政條例》(第2章)(下稱"《條例》")第7(1)條確立。

3. 根據決議案第1段，本年度就所有總目申請的撥款總額定為58,957,489,000元(上年度申請的金額為61,075,637,000元)。未經立法會批准，有關的撥款總額不得超逾此數。

4. 與過往年度的做法相若，就每一分目申請的臨時撥款，均按照將於2010年2月24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的《2010-11年度開支預算案》所列的撥款的百分率計算，而有關百分率則根據決議案第4段釐定。按第4段的規定：就經營帳目經常開支分目而言，除決議案附表1另有規定外，最高的百分率為20%；及就經營帳目非經常開支分目或資本帳開支分目而言，除決議案附表2另有規定外，則為100%。

5. 決議案第3段規定，任何總目的開支，不得超逾第4段所授權就該總目內各分目而支用的款額的總和。根據決議案第4段，財政司司長有權更改任何分目下的臨時撥款額，但更改後的款額不得超逾在預算案中為有關分目所預留的款額。

6. 根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演辭擬稿，政府當局已承諾，倘若財政司司長行使權力更改任何開支分目下的臨時撥款額，會向財委會提交報告。

7. 與去年相同，政府當局已就決議案採納了下列安排——
- (a) 關乎決議案的議案會在2010年3月10日(即2010年2月24日財政預算案發表日起計最少兩個星期後)提出，讓議員有更多時間審議決議案；及
 - (b) 就分目689和分目789額外承擔項下而言，政府當局只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才申請臨時撥款。
8. 根據《條例》第7(3)條，在相關的《撥款條例》實施後，根據此等決議案記在政府一般收入上的開支，須按該《撥款條例》所規定的各項備付款額對照抵銷。
9. 當局並無就決議案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。

立法會秘書處
助理法律顧問
譚淑芳
2010年2月22日